附件3

淮南联合大学职业技能鉴定设备设施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鉴定所配备一名专（兼）设备维护保管人员，统筹负责全校仪器、设备和工量具等器材的维护与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对用于鉴定的设备、仪器、工量具等器材进行归类整理，编号标记，并按鉴定职业分类建立台帐，做到物帐相符。

**第三条** 设备仪器、工量具等器材的存放地点应保持清洁卫生，并根据设备器材的性能要求，做好防潮、防腐、防锈、防尘、防高温和防火、防盗等工作，加强保管。

**第四条** 要建立和实行设备器材日常维护和定期维护制度，发现故障，及时维修，认真做好维护维修记录（包括维护维修后设备、仪器、量具的技术指标与参数）。每次鉴定前应对当次鉴定需要使用的设备、仪器、工量具等器材进行检查确认，达不到数量、质量和技术要求的，应及时进行维护、调试和补充，以保证满足鉴定需求。

**第五条** 在鉴定过程中，发生设备器材损坏、损耗或丢失等情况应做好记录，鉴定结束后，及时进行修复和报损；考生不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、使用设备，考评员和设备维护人员应及时制止，防止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。造成事故的，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每次鉴定，鉴定所的设备保管维护人员应作为考务组的设备维护人员进入考场。

**第六条** 用于鉴定和考评检测的计量器具、仪表要按照计量的有关规定定期调试、计量检测，对达不到技术检测要求、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。

**第七条** 鉴定结束后，应及时做好考场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、用具归位工作，保证设备清洁整齐、摆放有序。

**第八条** 所有仪器设备、工量器材的借领，必须办理借领手续，归还时应认真检查是否有缺损。如有缺损，应要求借领人据实说明原因，经核实报领导批准同意后，方可收回。

**第九条** 仪器设备、工量器材等，未经有关负责人同意，不得随意动用。未经许可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仪器设备和工量器材保管室。仪器设备、工量器材等因保管不善而遗失损坏，应视情节要求责任人进行赔偿。

**第十条** 鉴定所设备器材的购置、安装、调试、改造、更新、维保等均应提出计划，报领导审核批准。